



231500100291

高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高疾控字(2026)第 0082 号

检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

报告发送日期: 2026 年 5 月 27 日

水质检测报告

共3页 第1页

检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品编号	2026D0119
检测项目	色度等40项	检测类别	委托抽检
检品状态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包装形式	无菌磨口瓶、聚乙烯桶、顶空瓶等
采样地点	芦湖水厂	检品数量	9.4L
采样日期	2026.05.13	检测日期	2026.05.13-2026.05.21

检测及评价依据:

GB 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
GB/T 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

GB/T 5750.6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

GB/T 5750.7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

GB/T 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

GB/T 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

GB/T 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

GB/T 5750.1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

GB/T 5750.13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:放射性指标

结论:依据《GB/T 5750.1-2023—GB/T 5750.13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检测,该检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GB 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检测环境条件:温度: /℃ 相对湿度: /%
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:

GQCDC/05-0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
GQCDC/05-004	离子计	PXSJ-216
GQCDC/05-006	散射式浊度仪	WGZ-200
GQCDC/05-043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	GHP-9160
GQCDC/05-019	原子荧光光度计	PF-32
GQCDC/05-020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G
GQCDC/05-053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GQCDC/05-021	离子色谱仪	CIC-160
GQCDC/05-039	可见分光光度计	PV1
GQCDC/05-189	新悦分光光度计	T6
GQCDC/05-026	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	WIN-8A

编制及评价: 蔡金秋

检测: 高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妍 蔡金秋 张浩 检测章:

审核: 张妍 签发: 李俊童 2026.05.27

原始记录、报告存根、检测委托书暨样品卡、采样记录合并归档保存

高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测报告

高疾控字(2026)第0082号
共3页 第2页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菌落总数	CFU/mL	0	100	符合
色度	度	<5	15	符合
浑浊度	NTU	<0.5	1	符合
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符合
pH	/	7.96	6.5-8.5	符合
铬(六价)	mg/L	<0.004	0.05	符合
氰化物	mg/L	<0.002	0.05	符合
氟化物	mg/L	0.46	1.0	符合
硝酸盐(以N计)	mg/L	4.25	10	符合
氯化物	mg/L	93.8	250	符合
硫酸盐	mg/L	163	250	符合
氯酸盐	mg/L	0.56	0.7	符合
亚氯酸盐	mg/L	0.57	0.7	符合
砷	mg/L	<0.001	0.01	符合
汞	mg/L	<0.0001	0.001	符合
铅	mg/L	<0.0025	0.01	符合
镉	mg/L	<0.0005	0.005	符合
铁	mg/L	<0.25	0.3	符合
铜	mg/L	<0.25	1.0	符合
锌	mg/L	<0.10	1.0	符合
锰	mg/L	<0.05	0.1	符合
铝	mg/L	0.12	0.2	符合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61	1000	符合

原始记录、报告存根、检测委托书暨样品卡、采样记录合并归档保存

本报告仅用于企业自主公示, 不作他用, 下载复印无效



高青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高疾控字(2026)第0082号

水质检测报告

共3页 第3页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mg/L	312	450	符合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mg/L	1.58	3	符合
氨(以N计)	mg/L	<0.02	0.5	符合
三氯甲烷	mg/L	<0.0002	0.06	符合
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2	0.1	符合
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2	0.06	符合
三溴甲烷	mg/L	<0.0002	0.1	符合
三卤甲烷	/	<1	<1	符合
二氯乙酸	mg/L	<0.01	0.05	符合
三氯乙酸	mg/L	<0.01	0.1	符合
游离氯	mg/L	0.30	≥0.3, ≤2	符合
二氧化氯	mg/L	0.15	≥0.1, ≤0.8	符合
总α放射性	Bq/L	0.149±0.017	0.5(指导值)	符合
总β放射性	Bq/L	0.070±0.005	1(指导值)	符合
以下空白				

原始记录、报告存根、检测委托书暨样品卡、采样记录合并归档保存



注：

- 1、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宣传材料。
- 2、检测报告涂改、无签名、未盖章无效。
- 3、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- 4、对于委托样品，未盖检测章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城高苑路 12 号

联系电话：(0533) 6962197

邮政编码：256300